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双）环准〔2022〕34号

重庆市亿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报废汽车回收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111-04-01-5354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4T8H4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工艺，其他拆解依托现有工艺，在原项目年拆解20000辆传统燃料汽车的基础上，将其中8000辆调整为700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500辆报废电动摩托车和500辆报废燃油摩托车。项目建成后重庆市亿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厂区总产能为：年拆解传统燃料汽车12000辆/年、燃油摩托车500辆/年、新能源汽车7000辆/年、电动摩托车500辆/年。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能力12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总磷≤0.3mg/L）后排入太平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液储存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预处理平台、油液抽取系统、氧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油类储存废气风机、拆解区机械敲打声、破碎机和破碎废气风机等。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围挡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汽油、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隔油池含油污泥、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不可再利用物质、废安全气囊、废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除尘灰和废制冷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汽油、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隔油池含油污泥、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不可再利用物质转运至渣场处置，废安全气囊、废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除尘灰和废制冷剂等分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将危废暂存区间、预处理区、拆解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区、隔油池、集油池、盐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暂存区间、预处理区、拆解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区、隔油池、集油池、盐水池等需按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新增0.003t/a；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新增0.008t/a，氨氮新增0.001t/a。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运。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作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严格执法监管。拟建项目按规定接受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双路街道办事处，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双路街道办事处，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